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柯明道院長代理)、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理)、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何信瑩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蔡錫鈞老師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請假)、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缺席)、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許千樹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研發處陳善理小姐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近年在創新育成發展大躍進，擁有豐富多元的研發能量，技術成果移轉給產業界方面亦多有建樹，相信未來將有更多技術移轉案例，請研發處與策略發展辦公室在現行規定下研擬可行方案，使交大持續位居台灣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模範學校。
- 二、泰晤士報公布新一波大學排名調查，針對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等國家之頂尖大學進行評比，本校排名從第 16 名躍升至第 11 名，表現比去年進步，亦為全國第 2 名，值得嘉許。
- 三、有關教育部未來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政策趨勢，請各位提供建言，俾利本人於適當時機向相關單位反應；另針對本校執行頂尖大學計畫已近十年，各單位亦應評估績效，就後續經費減縮之趨勢，預為研訂因應措施。
- 四、有關日前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除轉知教師外，亦應建立良好師生關係，訓練學生正確觀念，無論是經費報支、公文管理及論文專利等，教師之道德於無形中將影響學生價值觀，應身教重於言教；另亦請加強法治素養認知教育學生。
- 五、年底將至，總務單位請加強工程經費執行率。
- 六、請學務處及國際處加強宣導，避免國際學生被詐騙。
- 七、再次呼籲師生請注意身體健康，定期健康檢查。
- 八、有關校內工讀等事宜，請學務處及教務處聽取學生意見後，研擬改善工讀之工作內容、人力配置與管理。
- 九、有關本校宜建置人力資源中心、財務規劃或各位對未來校務發展等，有任何想法或具體建議，皆可向本人反應，本人將於 12 月上旬與新任張校長共同研商。
- 十、本校將新增設之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及科技法律學院，期發揮專業、建立特色。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

三、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美國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國際教育合作協議書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另附件 p. 1-p. 12)	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亨利·薩穆埃利工程與應用科學學院合作簽署此雙聯碩士合約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效期 5 年，到期自動續約，每次續約 1 年。執行期間倘若任何一方須要終止協議，須提前 30 日向對方書面提出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擬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訂合作協議書，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為促進本校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間雙方之教育、研究、服務及實習之合作，雙方擬共同簽訂合作協議書，協議書請參閱另附件。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擬修正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部分規定所提相關機關名稱。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二（P5）。

三、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6-9）。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約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本校為與臺北醫學大學促進學術交流暨臨床應用發展，加強學術合作，於 98 年 12 月簽訂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期限 5 年；今擬辦理學術合作協議書續約。

二、原學術合作協議書及新擬之學術合作協議書請參閱另附件。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7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05 1031017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及學務處研擬關於學生涉及抄襲或學術倫理事件辦法規範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	教務處 學務處	<p><b>教務處</b>：於 11/14 邀集院長召開教務相關業務討論，學生涉及論文學術倫理問題之相關認定程序及懲處事宜結論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另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學務處參考台大或其它學校獎懲法規協助修正。</p> <p><b>學務處</b>：擬於 104/1/6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p>	教務處 已結案  學務處 續執行
2	10309 1031128	主席報告四：請教務處、學務處比照總務處之「馬上辦中心」網站，規劃能即時且迅速解決學生反應問題之溝通處理平台。	教務處 學務處	<p><b>教務處</b>：教務處網頁已設置意見信箱 (<a href="mailto:academic@cc.nctu.edu.tw">academic@cc.nctu.edu.tw</a>)，收到任何教務處業務相關反應，皆已及時發請各相關單位回覆。將再把意見信箱置於教務處首頁明顯處，以利同學們使用。</p> <p>另外若馬上辦中心收到有關教務處業務之反應，亦請轉到本處意見信箱，將有專人及時處理。</p> <p><b>學務處</b>：學務處官方網頁已提供公務信箱與學務 FB 粉絲團，做為即時且迅速解決學生反應問題之平台。未來擬請資訊服務中心協助，將學務常見問題整合進「交大服務追蹤系統」。</p>	已結案

##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張 翼 研發長

出席委員：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  
俞明德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曾成德院長(張靜芬所長代)、  
杭學鳴院長(陳科宏主任代)、李耀坤院長、柯明道院長(請假)、  
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林寶樹主任、鐘育志院長

列席人員：劉典謨主任、王蒞君主任、吳炳飛教授、陳佩樺小姐、周淑貞小姐、  
蔡淑娟小姐、沈家凱先生、林貝芬小姐、程志文小姐、戴暄瑩小姐、  
張育瑄小姐、邱怡玲小姐

記 錄：李阿鐔小姐

### 壹、報告案 (略)

### 貳、討論案

案由七、有關「國立交通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部分規定修正案，  
請 討 論。

說明：

- (一) 為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為科技部，擬修正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部分規定所提相關補助機關名稱。
- (二) 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見案由 7-1，草案全文請見案由 7-2。
- (三) 本案經研發常務會議通過後，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13：45

**國立交通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 科技部制定之「<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辦理。</p>	<p>一、依據：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以下簡稱國科會）101年12月11日臺會綜一字第1010080609函修正之「<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辦理。</p>	<p>修正制定之依據。</p>
<p>二、目的：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並配合<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此支給規定。</p>	<p>二、目的：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並配合<u>國科會</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此支給規定。</p>	<p>因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故修正補助機構名稱。</p>
<p>四、經費來源： 「<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p>	<p>四、經費來源： 「<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p>	<p>因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故修正補助機構名稱。</p>
<p>七、獎勵額度：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8點為原則。 （一）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6點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u>科技部</u>各年度核撥經費狀況另訂之，但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元為原則。</p>	<p>七、獎勵額度：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8點為原則。 （一）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6點為原則。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u>國科會</u>各年度核撥經費狀況另訂之，但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元為原則。</p>	<p>因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故修正補助機構名稱。</p>
<p>九、受延攬人之績效要求： （一）聘用單位應於申請書敘明受延攬人未來應達成之具體研究績效，如對聘用單位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於經</p>	<p>九、受延攬人之績效要求： （一）聘用單位應於申請書敘明受延攬人未來應達成之具體研究績效，如對聘用單位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於經</p>	<p>因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故修正補助機構名稱。</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p> <p>(二) 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1個月繳交研究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研究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u>科技部</u>。</p>	<p>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p> <p>(二) 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1個月繳交研究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研究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u>國科會</u>。</p>	
<p>十四、本規定與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發之彈性薪資、<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p>	<p>十四、本規定與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發之彈性薪資、<u>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p>	<p>因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故修正補助機構名稱。</p>
<p>十五、如<u>科技部</u>停用或廢止「<u>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則本規定自動停止適用。</p>	<p>十五、如<u>國科會</u>停用或廢止「<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則本規定自動停止適用。</p>	<p>因科技部(原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改造，故修正補助機構名稱。</p>

# 國立交通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

101年12月21日101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科技部制定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

## 二、目的：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特殊優秀人才，並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訂定此支給規定。

## 三、用途：

本校於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對象本薪以外之獎勵金。

## 四、經費來源：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 五、本校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 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55歲以下。

本校將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支給受延攬人本獎勵金。

聘用單位應確實查核受延攬人所提各項申請及證明文件，如有隱匿或查核不實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得立即停止獎勵金核發，並追繳已核發之獎勵金。

## 六、獎勵金核發期程：

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1年為一期。但實際以受延攬人到職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獎勵期間最長為3年，且不得中斷聘期。

## 七、獎勵額度：

- (一) 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8點為原則。
- (一) 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6點為原則。
- (三)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3點為原則。

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科技部各年度核撥經費狀況另訂之，但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為原則。

## 八、受延攬人之評估標準：

- (一) 學歷。
- (二) 經歷。
- (三) 研究績效，包含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九、受延攬人之績效要求：

- (一) 聘用單位應於申請書敘明受延攬人未來應達成之具體研究績效，如對聘用單位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於經濟建設及其他應用面預期可獲



致之效益、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二) 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1個月繳交研究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研究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科技部。

十、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審議評估機制：

採隨時審查制，本校將不定期召開延攬人才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十一、審議方式：

(一) 受延攬人需通過院教評會議審議，並由一級主管同意推薦。

(二) 由本校召開延攬人才審議委員會審定。

十二、延攬人才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5~7人共同組成。

十三、為延攬新進優秀人才，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一) 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 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三) 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十四、本規定與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核發之彈性薪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十五、如科技部停用或廢止「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則本規定自動停止適用。

十六、本規定未盡之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